

列國政要（八）

（清）戴鴻慈 編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上海師範大學出版社



夫嶺南之西樵也

世之西樵也當湛子講席五

中大科之名幾與岳麓白鹿鼎峙故西樵

之山西樵列國政要（八）石器為代

佈于珠三角各地是（清）戴鴻慈 編 域出現社會

是石器製造場明代代理學明中期到清代



列國政要

便陽端方題

1911

列國政要卷一百十八目錄

財政二十四 俄羅斯國

國家銀行章程

第一節 綱要

第二節 定立章程及稽查法

第三節 銀行任用人員

第四節 公會議員

第五節 會議

第六節 總副辦職任權限

第七節 各股責任

第八節 分行辦法

第九節 大分局總副辦職任權限

第十節 大分局各股職任及會議

第十一節 小分局總辦職任權限

第十二節 借債核計處及經理事務處

第十三節 應辦往來事宜種類

第十四節 憑券貸借出欸項辦法

第十五節 收存欸項及代收物件

第十節 買賣股票及金銀

第十七節 滙欸取欸

第十八節 戶部命辦事及代人辦事

第十九節 經理國幣及辦國家事

司國文要

卷一百十八目錄

二

列國政要 卷二十一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列國政要卷一百十八

出使各國

察政治大臣

戴鴻慈  
左圖麟

財政二十四 俄羅斯國

國家銀行章程

第一節 綱要

第一條 國家銀行之設專以短期借款流通商務推廣國內製造農務並鎮定國內錢幣使無畸輕畸重之弊

第二條 銀行本銀至多以五十兆為限

第三條 本外存貯之款可至五兆

第四條 銀行若有虧耗即以本外存貯之款抵銷

第五條 存貯之款如用罄虧耗即歸入公家出款項下

第六條 凡照第二條章程所載各處在銀行存款暨國庫所存各款不得歸入公家劃計

第七條 銀行淨得利息除照第三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條辦理外尚有餘剩即歸入公家進款項下

第八條 銀行允將債主呈交借款作押之件仍歸債主自行收執惟須設法妥防流弊

第九條 銀行所存款項遇有追究存款情事除照民間所定律例第一千零八十三條辦理外無論如何所存之款不得銷除

第二節 定立章程及稽查法

第十條 銀行辦事細章歸戶部大臣釐定惟關帳目並帳目格式戶部大臣當與稽查報銷大臣接洽訂定銀行年終報件當由國會處詳細考核其辦事是否合符定章各項動用之款如匯款農務商務製造借款之類與銀行預定各款是否相稱

第十一條 銀行所得息款之各花費並一切帳目應由銀行總辦開報暨銀行公會查核再經管理稽查報銷處核準即應呈戶部大臣批準照辦

第十二條 凡續用之款預先不能酌定開報者俟開報時亦照上條例一律辦理除有亟需出款則準其暫免咨報稽查報銷處惟開支後仍應知照稽查報銷處以備存案

外國山... 三

第十三條 銀行每年例行帳目應由銀行總辦開報公會查核呈請戶

部大臣批准再經稽查報銷處核准後由戶部大臣轉咨國會處

第十四條 銀行隨時出入清帳以及每年所報清帳應由戶部大臣批

準經稽查報銷處覆核宣告各處

第十五條 銀行辦事經費應歸稽查報銷處查核

第十六條 銀行存銀之櫃亦應歸稽查報銷處隨時查核 此銀行繫國家公所其辦

事人員並他項用費年有定數故應將用款收條字據交稽查報銷處呈

驗管理銀櫃之員應令櫃内存銀與帳本隨時可以呈驗至銀行平時往來款項稽查報銷處並無直接稽查

第三節 銀行任用人員

第十七條 國家銀行各項差使並各項人員薪俸品級另有冊簿詳細

註明

第十八條 銀行並分行各項人員數目按照本章程內所定暨十七條

註明人員冊簿辦法應審度銀行事務繁簡由戶部大臣酌定員數

第十九條 銀行分派職務及撤換時除照本章程內所指明之各條辦

法外應由銀行總辦自行斟酌辦理

銀行分局人員遇有調換職務應由本分局總辦酌定請戶部大臣定奪

第二十條 銀行淨得利息應抽百分之十作銀行上下辦事人員花紅

第二十一條 銀行淨得利息應抽若干為辦事人員年老恤費

第二十二條 銀行人員並銀行公會人員不得擅動存款亦不得自提

款項以抵銀行之帳

第二十三條 凡借券滙票係銀行人員私行畫押者銀行一概不認亦

不歸入帳目

第二十四條 銀行人員歸戶部大臣節制督理銀行往來出入款項

第四節 公會議員

第二十五條 總行有公會一所總辦一人副總辦 即充公會

領袖共計會員七人戶部國債股總辦稽查報銷處委員一人銀行副總辦二人又森堡分局總辦會員二人此二員係由戶部大臣每三年奏派一次每次即在商家紳士公同開呈之單內選擇每單以三名為限公會議事以從 多寡之數為斷如從否對半則以領袖 從否為斷如領袖在少數之內則須稟明戶部方得定斷緣戶部大臣有獨斷之權也

第二十六條 所有銀行事務不能分入某股者統歸銀行公會暨銀行

總辦管理定奪銀行總辦兼充公會各股總辦所有公會各股名目開列於下

一 錢鈔股

二 律例股

三 涉訟股

四 權算股

五 監查股

六 文案處存款股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銀行總辦為長其餘會議人員有存滙款項之文案總辦稽查報銷處人員銀行副總辦森彼得堡管理銀行事務總局總

辦戶部人員又奉旨專派人員戶部大臣指派紳士一員商人一名會議時戶

部大臣允準商家董事各人公司與議此外凡有通曉財政家銀行總辦邀請入議以期於事有益○如會議時會長患病由戶部大臣另派他員

第二十八條 紳士中所選銀行會議人員係由戶部大臣請旨選派以

三年為期其辦法應由森彼得堡莫斯科兩省紳會中公舉按次選擢其

由商人中選舉入議者亦與選紳士辦法相同應由森彼得堡總商會按

照商務章程第十八十九兩條由公舉有名商人中順次選派

### 第五節 會議

第二十九條 銀行會議應辦之事甚繁應由銀行總辦轉呈戶部大臣

查看定奪各事宜如下

#### 一 更改增續銀行章程



二照第十條所載查看更正銀行規條

三照第十二條所載核議各項帳目及各出款

四查看十三條內所載例行年帳

五籌議銀行起造及拆毀房屋並銀行執事人員應用房屋公所各事

如銀行原房拆毀須先稟明戶部大臣轉由各部大臣會議請旨遵辦

六照四十八條所載開設關閉分行分局各事

七照五十二條所載除森彼得堡分局外分派各局總辦事宜

八照六十二條所載選派會議清算帳目人員

九照七十八條內分註所載照約應付之款已逾六個月限期者酌議

允準立帳